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216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汽車貨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1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，與所僱勞工約定 1 週起迄為週一至週日，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，週六為休息日、週日為例假日，勞工每日正常工時為 8 時至 17 時，休息時間 1 小時，扣除休息時間後勞工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。並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擔任外勤業務，負責舊客戶情況維護及新客戶開發，原則上在家待命，如有緊急狀況（例如：貨車故障）需排除，則電話通知○君至現場處理，○君每月僅需繳交業務月報予訴願人，惟月報僅顯示○君填寫日期、從事業務內容、客戶名稱等，訴願人未置備○君 109 年 7 月至 9 月出勤紀錄，亦無法提供其他可資證明勞工出勤情形之相關資料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至 14 日連續出勤 12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516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26、39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92161 號

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及2萬元罰鍰，合計處11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110年1月25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於110年2月1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月8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30條第5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79條第2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2點第4款、第6款規定：「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：……（四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……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……（六）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例如：行車紀錄器、GPS紀錄器、電話、手機打卡、網路回報、客戶簽單、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8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6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勞工○君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確實有○君之派遣行為（年月日分），且○君每月皆有提供月報表繳回公司備查，以一般公司外務業務而言，有填寫日報表、週報表、月報表，為一般公司外務業務之認定出勤通例，○君擔任外務工作天數有時每月甚至不足 7 天，以月報表形式呈現工作內容即可闡述，應符合勞工在事業場所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之要求，自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○君 109 年 7 月至 9 月業務月報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之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確實有○君之派遣行

為（年月日分），且○君每月皆有提供月報表繳回公司備查云云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次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之工作時間，其工作時間之記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話、手機打卡等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；亦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所明定。
- （二）本件依原處分機關上開 109 年 11 月 18 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如何記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 109 年 7 月至 9 月出勤紀錄？答：○員擔任職務為外勤業務，負責舊客戶情況維護及新客戶開發，沒有約定固定上、下班時間，原則上於家中待命，如有緊急狀況（例如：貨車故障）需排除，則電話通知○員至現場處理，○員每月僅需繳交業務月報給公司，未置備○員 109 年 7 月至 9 月出勤紀錄，亦未有其他資料可佐證○君於上述抽查區間內之實際出勤時間未有其他資料可佐證○員出勤狀況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已自承訴願人無置備勞工之出勤紀錄，亦無其他文件資料記錄勞工之出勤狀況。訴願人雖另稱每月月報表及 LINE 對話紀錄可因此查證○君之每日到班情形云云，惟○君於訪談時已自承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已如前述，況查訴願人指稱之資料僅顯示部分日期、○君從事業務內容、客戶名稱等，並無○君每日工作時間紀錄，仍無從據以辨明○君每日實際工作時間，核與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所規定之勞工出勤紀錄未合

。查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係勞動基準法課予雇主之義務，尚難以勞工係外勤人員為由而免除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應盡之義務。且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工作時間，其工作時間記錄方式，非僅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話、手機打卡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等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非謂在事業場所外工作之勞工，雇主即無須置備其出勤紀錄，有前揭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可參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